

宗教助力国家发展的一种经验探讨

——基于巴西巴哈伊教的个案研究

◎ 陶染春 [美国] 凯瑟琳·赫尼曼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巴西的巴哈伊宗教组织数年来对其国家的公共政策领域逐步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主要涉及人权、教育、妇女和人口多样性等方面。全文分为三大部分,第一是以时间顺序回溯了巴哈伊教逐步参与国家公共政策领域的过程;第二是对其介入方法和路径特点的深入分析;最后,尝试将巴哈伊组织助力国家发展的经验提炼为一种在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下可以加以学习和借鉴的模式。

关键词 :宗教 国家发展 巴哈伊教 公共政策

作者简介 :陶染春,中央民族大学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美国]凯瑟琳·赫尼曼(Catherine Honeyman),美国纽约全球繁荣研究所(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Global Prosperity)研究员。

一、巴哈伊教与巴西政府

(一) 巴哈伊教背景简介

巴哈伊教由巴哈欧拉于1844年创立于伊朗,是一个新兴的宗教。它最早于1862年传入中国,由于其教义与中国古代先贤的“大同观”相类似,因而很长一段时间被译为“大同教”。巴哈伊信仰虽然是一门年轻的宗教体系,但发展却十分迅速,目前它已经分布于全球235个国家和地区,信徒出自2100多个种族和部落,并成为世界上分布第二广泛的新兴宗教。其具体教义包括:倡导多元统一,消除种族歧视与偏见,消除贫富极端差异,实现性别平等、普及教育,引导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和谐,以及维持自然与技术发展之间的平衡等等。一个多世纪以来,全球各地的巴哈伊信徒都在致力于学习并改善自己,践行着消除各种偏见的宗教义务,创建一个和谐、繁荣、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社会模式是他们共同的奋斗目标。^①

(二) 巴西政府与巴哈伊教之间的互动

巴哈伊教于19世纪末即已传入巴西,但真正兴起并逐步对其社会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要从20世纪70年代之后说起。观其主要原因,笔者认为有二:一是1979年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推翻巴列维王朝,随后成立的新政府推行较为极端的伊斯兰主义,肃清一切其他教。“巴哈伊问题”甚至被列为政府的一项官方政策,并得到系统的贯彻。根据文献记载,仅一年就有数百名巴哈伊教徒被处决或被监禁。因此,他们成为难民,被迫举家迁徙至全球各地。也正是在这段时期,巴哈伊教随着这些教徒更为广泛地传播到许多国家和地区。此时,巴西社会亦接收了大量伊朗巴哈伊难民;二是这一阶段正值巴西军人独裁政权接近尾声,国家开始走向民主化道路,社会的开放性和包容性逐步增强,这种社会环境更易于新兴宗教的成长。从文献分析来看,巴哈伊教自20世纪80年代兴起发展到今天,已

^① 巴哈伊教澳门总会:巴哈伊信仰, <http://www.bahai.cn/>。(阅读时间:2016年4月13日)。

经对巴西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涉及人权、教育、女性、群体多样性等公共政策领域。以下笔者按照时间顺序呈现巴哈伊教与巴西政府之间的互动博弈及其对巴西社会产生的各种影响。

从巴哈伊教传入巴西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止，巴哈伊社区与政府之间一直没有形成正式的对话关系，这一阶段的巴哈伊仅作为一个新兴宗教团体存在于巴西社会。事情的转机出现在 1985 年至 1986 年间，120 名伊朗巴哈伊难民逃至巴西，巴哈伊宗教机构第一次与联邦政府合作处理了此次难民问题。由此，国家行政机构开始清楚意识到“巴哈伊”作为一个“新兴宗教团体”和“伊朗难民群体”双重身份存在于巴西社会，并且意外地发现一些政府高级官员的子女或亲属竟然在巴哈伊教开设的宗教学校里学习。几乎同时，巴哈伊教最高行政机构世界正义院于 1985 年发表了一份和平宣言^①，随后要求世界各地的巴哈伊组织将这份宣言内容传递给所在国的政府代表。于是，巴西的巴哈伊机构借助之前处理难民工作时与政府之间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得以成功约见了联邦政府所有行政部门的部长并传递了和平宣言的内容。直至今日，他们依旧认为这份和平宣言直接推动了 1988 年巴西联邦政府新宪法的出台并影响了其宪法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关于合作的原则、协商的过程、公平公正的理念、强调教育和民政权威等，甚至认为影响到宪法中的一些具体条款，比如 1988 年宪法开始严禁种族歧视，严惩滥用职权，着重捍卫人权、解放思想以及认可宗教选择的自由，鼓励不同种族、不同地域和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相互通婚，肯定男女之间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认为消除极端贫富差距是政府的义务，提倡工人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固定最低工资，以及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等。^②

1987 年到 1988 年间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巴哈伊教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达成了合作关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巴西的负责人是一位声誉很高的天主教神父（大主教卢西亚诺·门德斯·德阿尔梅达），虽然信仰不同，但他对巴哈伊教持有友好和宽容的态度，并恳请巴哈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一起为降低巴西儿童的死亡率而出谋划策。在这之前，巴哈伊教已经在全国各地建有很多社区并且深入到部分地区的社会基层，这在许多地方引起了当地天主教会的不满并视其为威胁，但卢西亚诺主教亲自给教徒们写信，鼓励他们视巴哈伊教信徒为朋友，并再次强调了大家应该团结协作。通过这次事件，巴哈伊教与天主教之间的关系得到缓和，同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也为今后巴哈伊教在国家公共事务领域大展拳脚提供了一种经验框架。1991 年第一届非裔巴哈伊会议召开，同时另一个有关环境治理的全国大会也邀请了巴哈伊教徒参与其中。同年，来自巴哈伊社区的代表参与了全国儿童与青少年的立法工作，该法直到今天依旧在其领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1992 年适逢巴哈欧拉（巴哈伊教创始人）升天 100 周年，巴西国会允许巴哈伊社区举行庄严隆重的纪念活动，并且由国会主席亲自主持。此后 8 年间，巴哈伊组织继续与政府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这其中主要包括：1995 年参与国家第一个人权计划的制订；开始在巴伊亚州关注种族问题，在其首府萨尔瓦多市建立宗教学校，并开发课程专门用于培训当地非裔青年，邀请学者前来主持关于文化与种族的系列讲座，编撰反种族歧视的书籍等等。这些活动都有当地政府官员参与其中。但值得注意的是，直到 2000 年巴哈伊社团都未在国家层面卷入巴西黑人运动，即还是一个“白人组织”的身份。但随后一年，巴西非裔文化基金会主席亲自邀请巴哈伊参与筹备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他们经过多番思量最终接受并成为筹备会议的主要力量，并成为政府与黑人运动组织之间有力的沟通桥梁，甚至成为不同黑人运动组织之间的“对话平台”。也正是因为这次会议的成功筹备和顺利召开，巴哈伊教进一步得到了

^① The website of the worldwide Bahá'í community : The Bahá'í Faith, <http://www.bahai.org/>. (阅读时间 : 2016 年 4 月 13 日)。

^② Catherine Honeyman, *Case Study of the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Bahá'ís of Brazil*, June 2007,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Global Prosperity, New York, p3.

政府的认可，并成为联邦政府的官方代表赴南非参加了德班反种族主义世界大会（2001）。笔者认为从这一时期起，巴哈伊组织完成了一次角色的转变，开始以一种政府“智囊团”的形象存在于巴西社会。同年，政府开始希望从巴哈伊机构获取更多有价值的建议，这也让教徒们意识到自身的局限，即不能仅做理念设计，更重要的是要去实践一些具体的项目。于是，经过多次磋商，组织决定从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开始，并将主题聚焦在“人权教育”领域。随后，巴哈伊组建了人权教育论坛，该论坛被他们视为是宗教组织以 NGO 的形式参与人权事务的一种可行途径。论坛成立不久，社区就组织了一次关于“媒体和种族主义”的研讨会（2001），并邀请到一些媒体和黑人运动代表参会。事实证明，这次研讨会的确成功转变了媒体对待种族主义的态度。但更为重要的是，此次会议之后，巴哈伊组织在社会上开始享有“协调者”的声誉并且促使他们将关注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女性群体，于同年再次成功举办了一场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研讨会（2001）。

2003年7月巴西联邦政府人权教育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即刻开始运作，同时聘请到巴哈伊组织核心成员恩葛瑞（Eghrari）为其指导员之一。人权教育委员会分为许多专业小组，聚焦不同领域，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非正式教育、司法及安全专业教育、教育和媒体等等。恩葛瑞（Eghrari）主要负责起草和规划整个非正式教育组。直至今日，非正式教育组的核心指导思想和发展路线依旧是基于他当初提出的理念和独具特色的巴哈伊宗教视角。此外，从2003年起，巴哈伊组织开始努力推动科学、宗教与发展三者之间的对话。主要是试图将理念的重点聚焦在科学与宗教、现代知识与传统知识之间的互相影响，以此推动地方文化的发展并促进社区的福祉。这个想法最终获得了政府的支持，政府专门立项为“巴西—卡萨”计划。截至2007年，全国已经有90个计划试点中心。2004年巴哈伊机构又在网络上推出“人权教育”远程教学，同年由其主持的“多元一体（Unidade na Diversidade）”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主要是开发一些适用于小学课堂的教材和教学活动，内容围绕族群、性别以及其他有关多样性的主题。由于前期试行效果良好，到了2005年该项目引起教育部的高度关注，经费也开始由教育部全权负责，并且覆盖面已经扩展到小学和中学阶段。同年，受“国家人权特别秘书处”的委托，巴哈伊机构又开始开发课程用于培训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培训的缘由是秘书处认为这些委员们来自于不同的部门和级别，有的是政府代表，有的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的属于国家机构，有的属于州、市级别的机构，有的负责妇女问题，有的专责儿童和青少年领域，因此他们缺乏工作的连贯性，而巴哈伊机构开发的课程就是要帮助他们互相协调并开展相互之间的对话。时至今日，上述项目仍在进行中，而目前巴哈伊组织正在计划将巴西的人权委员会推向国际社会，以寻求更多的外部合作。

二、巴哈伊教参与国家事务的策略和路径特点分析

基于上文，很显然巴哈伊组织已经与巴西政府之间在诸多领域达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民间社会享有较高的声誉。作为一个宗教组织，他们如何逐步涉入国家公共事务？分析其所采用的策略和工作方法就显得十分重要和有价值。

（一）外交策略的形成——变成“公知”

在上文中，笔者已经说明巴哈伊与巴西联邦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始于双方共同处理伊朗宗教难民问题。但如果巴哈伊组织把努力的方向只聚焦于解决移民问题，他们很可能一直停留在一个立场上，即仅限于呼吁巴西政府保护这个宗教团体的利益。事实上，他们很快抓住了世界正义院希冀向各国政府传递“和平宣言”的机会，由于这份“和平宣言”的内容涉及诸多对社会问题的阐述，不得不引起国

家领导人的注意并迅速把巴哈伊组织推动到一个更高的政治平台，参与政府互动。之后，他们与联邦政府各个部门的部长会面，并与 600 名国会议员组织会谈，这一系列社交活动都促使巴哈伊组织在巴西成为公知。另一个策略可以被称之为“对重要事件的高度参与”。早期的巴哈伊组织拥有一个公共邮箱接受各种社会活动的邀请函并尽可能参与到每一次活动中，并向活动方和其他与会者推介自己，以此保持知名度。之后，机构组织了一部分人专门每天在线关注各种社会新闻，查阅政府和许多社会 NGO 组织的官方网站，寻找自己可以参加会议的契机。在参与这些社会活动中，巴哈伊组织可以向别人或者别的组织介绍自己的信仰，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往往表达出对一些社会问题的兴趣和见解，并表达出“希望助一臂之力”的意愿。

（二）识别潜在的合作者并与其建立联系

巴西的巴哈伊组织早期会关注国会议员，并根据他们的演讲内容识别潜在的合作者。首先，他们在网络上建立一份丰富的“演讲档案”，之后会重点浏览每一份演讲的总结部分，如果发现感兴趣的就会通过链接阅览完整的演讲文稿。如果这些演讲者发表了一些令巴哈伊组织感兴趣的内容或者演讲本身关注到巴哈伊宗教，他们都会尝试与这些演讲者达成一次会谈并把组织重要的内部材料带给他们分享。

一旦确认潜在的合作者，巴哈伊组织可能采取几种不同的方式与他们取得联系。比如，在参加一个会议之前，他们会打印出一份详细的发言者和其他与会者名单，之后通过内部讨论确定这次会议可以认识哪些人并推介组织。甚至在一些重要的大型会议或者研讨会上，他们开始有意图的突显自己，让对方认识自己和巴哈伊组织。此外，巴哈伊机构拥有一个专门的外事办公室。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办公室会讨论潜在的合作者以及直接安排会议。

（三）组织机构的日常工作安排

巴哈伊组织成立专门的外事办公室用于负责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处理各种日常事务。其中包括，持续追踪网络上的各种社会新闻、国会活动、国会演讲、各个政府部门和 NGO 组织的官方网站，以及可以获得政府公开信息甚至是内部信息等各种新闻源。在此基础上，办公室成员会定期进行分析讨论。

外事办公室多年来一直坚持向政府部门和 NGO 组织学习机构运作的经验，并且形成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每周惯例行程安排。周一主要是集结本周大事记并制定计划和本周机构行程。在周二、周三或者周四中选择至少一天前往国会，因为只有这三天议员们会呆在巴西利亚，其余时间他们会飞赴各自的选区。巴哈伊组织在国会的工作主要集中于观察他们的日常，走访一些部门办公室，以及邀请部分人员参与到巴哈伊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中。周五通常是安排与各种 NGO 组织举行会谈。^①

（四）洞察不同体系的运转规律

巴哈伊组织的许多策略可以从侧面显示出他们对于巴西社会不同组织机构运行规律的深刻洞见。比如，他们洞察到巴西政府体系内部的运转模式并且意识到哪些日期最适合走访国会，以及哪些时间最适合与其他社会组织举行会谈，同时准确地寻找到在某一特殊问题领域他们应该合作的对象以及如何与他们建立联系。比如，与他们保持密切联系的国会议员中，关注人权和伊朗问题的占绝大多数，这显然是巴哈伊组织合理运用了自己的身份特点和宗教特点而达成的结果。在其他一些领域，巴哈伊组织则会带着倡议，直接去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洽谈。这种做法的原因在于，如今巴西国会的政治决策能力正在不断下降，议会拥有 17 个政党的代表而且他们很难就某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些都造成

^① Catherine Honeyman, *Case Study of the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Bahá'ís of Brazil*, June 2007,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Global Prosperity, New York., p.13.

了议会的效率十分低下。因此，政府拥有国家行政部门制定的备用性法律，每个月总统都会发布十到十五条法律，而议会的唯一工作就是“认可”总统的意愿，所以大多数时候他们的行动与行政部门是高度一致的。也因此，一些来自民间组织的倡议首先获得政府的认可和支持并形成临时法案，其次这些组织再与议会沟通并让他们与行政部门站在一起，就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巴哈伊组织正是洞悉了国家行政部门与议会之间的这种协调运作规律，才会高效的运用不同的策略达成目标。

（五）个人特征和重要的素养

巴哈伊组织十分看重工作中个体的特征和素养这一细节。他们认为组织所需要的成员应该在想法上能够达成一致，但在行动上应该具有独立性，有必要的进取心和冷静的特质以及乐于助人，同时有很强的凝聚力。他们应该拥有控制应变的能力，可以审时度势的交流，并且可以耐心的听取别人的建议。此外，组织成员应该学会两套“话语”体系，即巴哈伊内部的宗教语言体系以及政府语言体系，这两者之间需要进行合适的“对译”，以便与政府能够更好的沟通协作。巴哈伊组织专门编写了一份工作手册，里面对个体素养有很详细的建议。比如早到、保持友好、不要固执己见、避免主导谈话、在分享观点的时候尽量简明扼要、对谈话中个体的信号要持有敏感性、承认别人的贡献和观点、诚实、正直、绝不虚构或者歪曲信息、不要期待立竿见影的效果等等。他们认为这些细节就如同一个个跬步，如果不加以重视，则无以至千里。这些特质也得到广泛认可，一些与其打过交道的官员高度赞赏这些品质，并承认在合作中政府也在向他们学习，越来越多的官方机构和政府官员开始无条件信任他们、与他们合作甚至于依赖他们的决策能力。同时，他们强调自身能够与不同的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学会如何倾听和向别人学习，这种开放性的态度可以让组织获得更多的成长。许多 NGO 组织在参与会谈的时候带着自己固有的思维套路和视野，但是巴哈伊组织却可以跳出固有模式，在会议上往往迸发出出乎意料的想法，也收获了更多的尊重和欣赏。

（六）在积极性和建设性的方法中寻求平衡

从总体上分析，巴哈伊组织是以一种积极的方式去引导日常工作，避免对某个问题进行过度的批判。他们时常在解决问题时引入巴哈伊的独特宗教观点，建设性的找到突破方式。比如在讨论种族和性别问题中，他们不会带有批判性色彩的谈到“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但会从另一个积极的角度切入，提倡孩子从小开始培养一种意识，即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拥有同样的本质，让孩子们从“根源”上不会带着有色眼镜成长。^①同时，巴哈伊组织在评估中始终可以保持公正、诚实和谦虚的态度。在对政府行为的评估中，他们会以自己的立场公正而深刻地批判他们认为不对的地方，也会称赞他们认为正确的做法，并给予政府一种非常政治性的评价而不带有自身的宗教色彩。他们会很深入思考国家的未来，给予政府中肯的建议，但不会成为极端激进分子。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之处在于，巴哈伊往往做到了“礼貌性”的批判，这也是他们独特而珍贵的素养之一。

（七）维护多样性，拒绝同质化

巴哈伊很乐意与持有不同观点、关注不同领域的群体或者组织互动交流。他们不是一群宗派主义者，乐于与每个人交流并且不惧谈论带有争议性的话题。巴西全国人权论坛里曾经有一个颇具霸权性质的全国人权运动组织（National Human Rights Movement），这个组织与天主教会有关联，因此尝试阻碍讨论一些可能会攻击到天主教教义的话题，比如堕胎、性取向等。这个组织在面对多样性时固步自

^① Catherine Honeyman, *Case Study of the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of the Bahá'ís of Brazil*, June 2007,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Global Prosperity, New York, p17.

封，并遭受很多指责。但巴哈伊开放而谦逊的态度迅速把自己融入各种讨论之中。正是这种维护多样性的态度让巴哈伊受到越来越多的赞赏与尊重，并因此收获更大的进步空间。

三、总结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尝试将巴哈伊组织助力国家发展的经验提炼为一种在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下可以学习和借鉴的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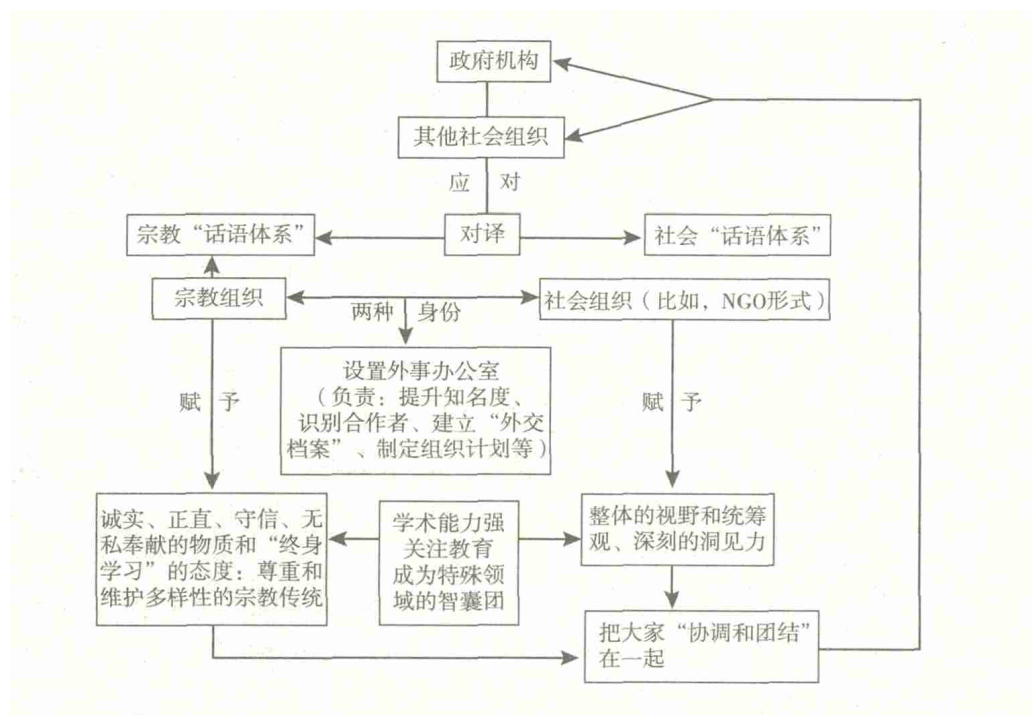


图1 宗教组织助力国家发展的经验模式图

关于图表的具体阐释如下：

（一）宗教组织与社会组织并存的形式

巴西是一个天主教大国，巴哈伊信仰在国内属于绝对的小众，然而却可以获得国家层面的关注。一个重要的特点是这个宗教团体可以灵活的实现角色转变，不在两者之间刻意制造壁垒，以合适的社会角色与政府机构合作。最为关键的是面对不同信仰的人，他们始终是持有尊重和包容多样性的态度。巴哈伊与不同的合作对象采用不同的策略和身份，使用两套“话语体系”而且可以做到“对译”，都使得他们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专门成立一个外事办公室负责外联工作，识别潜在合作者、建立“交往档案”等，也是一个高效的方法。

（二）构建两套话语体系

对应宗教组织和社会组织两个身份，组织成员应该构建两套“话语”体系，即宗教语言体系及政府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语言体系，这两者之间需要进行合适的“对译”，以便与对方能够更好的沟通协作。而且宗教语言不应该过多地用于协作中，因为这样很容易让自己被打上“宗教组织”的标签，可能失去更多的合作机会。一个比较巧妙的解决方法是宗教理念可以成为谈话中的“调味剂”，在一套基于对方的话语体系里加入一点宗教思想和宗教术语会让对方觉得整个对话很有趣，也不乏意识高度。

（三）培养学术能力与关注教育

巴哈伊的成员大多数是知识精英，学识丰富、学科背景多元化，又是巴哈伊所大力提倡的宗教行为之一。所以他们普遍学术能力很强，分析问题条理清晰、目标明确又有一定的深度。上文也反复提及他们主导开展各种论坛和项目，甚至可以打破巴西学术界的一些壁垒，成为政府在某些领域的智库。巴西是一个有着长达数百年殖民史的国家，这些涉及“族群”“性别”“多样性”的内容往往是当今政府或者主流社会不擅长的“短板区”，所以根深蒂固的宗教信念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让巴哈伊组织在这些教育领域表现得游刃有余。此外，宗教组织关注于个体的价值观、尊严和自主意识的培养，帮助构建个体的道德维度也是值得学习的地方。

（四）内外兼修：注重细节的培养和整体的视野

巴西的政府官员普遍认为规模较小的社会组织缺乏一种全面的视野，很难有全球化和批判性的思维高度，因此开始与当局打交道的时候他们就会缺少一些深度和宽度，显得“漏洞百出”，也很难从政府那里获得合作的机会。然而巴哈伊强调有独立的视野和预测能力，不轻易接受他人限定的情境、目标和方法。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他们的视野很开阔，分析问题具有明确性、深刻性和创新性。在处理事情的时候，关注任何可能存在的关联，不会就事论事的集中于研究一个狭窄的问题或者割裂片段式的看待问题。比如他们可以把独立的社会机构、研讨会和各种场合与空间整合在一起，把理念转换成实际的执行程序。深刻的洞察力也让他们可以剖析不同组织和政府机构的运作规律。这种整体的统筹观和见解能力使得他们跨越传统而刻板的社会分类，把不同的社会组织“链接”起来，共同协作，促进某个领域的发展。这些细节特征也让政府认为他们的能力是突出的并易于合作的。

（五）“自下而上”的工作路径

巴哈伊推崇“自下而上”的工作路径，强调一种权力的下放和底层社区能力的培养。这是源于他们通过数年的实践，深知变化总是从地方开始。社会组织的责任就是能够与政府分享有效率的策略。组织应当具备独特的方法和丰富的实践内容，足够让政府能够从中学学习到一些新的东西并认为有必要将它们转化为公共政策加以普及。因此，从本质上来说，高品质的社会组织才能够为政府提供高价值的理念或者实践。同时，必须能够证明他们的方法适用于大多数的人。项目涉及的人数或者说数量规模都是政府考量能否转成公共政策的关键因素。既是组织要系统化实践自己的理念和项目，而且也要把它们提炼为一种普遍的经验以适用于不同的背景和环境。这对很多组织来说都是极大的挑战，因为这意味着自己的实践行动不能只停留在“试点”阶段，它必须可以在更为宏观的规模上被加以复制。这实际上是一种把实践转换为“应用科学”的过程，是一种系统化、组织化和评估诊断的“文化过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宗教助力国家发展既是一个“社会过程”，也是一个“文化过程”。它涉及一个宗教如何适应不同时期的文化氛围和政治背景，如何应对各种政策变动，如何能够利用自身特点找到合适的生存发展模式和助力空间。在这些背景之下，新生宗教和外来宗教可能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和智慧，他们往往更明白如何在“新的土壤”里谦虚谨慎、审时度势地生存下去。在不同的社会体制下，这种生存意识又可以激发出各种新的发展思路和途径，但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可以结合自身的特点与优势，真正做到促进一个社会某些领域的发展或者可以解决社会实际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也是政府机构关注宗教组织的关键原因。

（责任编辑 王皓月）